

**地政总署在食肆设置露天座位申请的
相关土地使用权及须缴费用资料**

I. 土地牌照

获地政总署发出土地牌照的持有人可以临时性质在部分时间享有该政府土地的非独有使用权，但不得在该幅土地上搭建任何构筑物。除根据《土地(杂项条文)规例》(该“规例”)订定的最低收费，土地牌照费用按该规例附表 1 和 2 载列的标准收费率计算。现时适用的订明收费率如下：

市区标准收费率		
项	区域	费用
1.	香港岛 —	
	(a) 由筲箕湾至坚尼地城的北面地区 (包括筲箕湾与坚尼地城)	每年每平方米\$10
	(b) 柴湾及香港仔	每年每平方米\$5
	(c) 村区	每年每平方米\$2.50
	(d) 区域内其他地区	每年每平方米\$1.00
2.	九龙	每年每平方米\$10
3.	新九龙	
	(a) 沙田坳道以西(包括香港机场)	每年每平方米\$10
	(b) 沙田坳道以东至观塘	每年每平方米\$10
	(c) 茶果岭	每年每平方米\$5
	(d) 油塘	每年每平方米\$5
	(e) 鲤鱼门	每年每平方米\$2.50

新界标准收费率
每年每平方米 3 角

II. 短期租约

获地政总署发出短期租约的持有人可享有该政府土地的独有使用权及容许兴建事先获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批准及同意的拟议构筑物。当局会以短期租约批出的土地征收十足市值租金、行政费用及可退还的按金。

III. 短期豁免书

如要在私人土地内设置露天座位而需暂时改变土地用途，应向地政总署申请短期豁免书，并须缴付一笔相等于该幅土地租值上升金额的费用、行政费用及可退还的按金。